

**FOUNDER 方正**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 目 录

目 录 .....	2
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3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	3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投票时间 .....	3
三、出席人员 .....	3
四、会议审议事项 .....	3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 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6

## 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 年 8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27 号北大博雅国际酒店 1A 会议室

###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5:00 止

### 三、出席人员

1、截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 四、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议案一

##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鉴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又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再次延长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

除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再次延长外，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审议！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

##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又即将到期，为确保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的延续性，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

除再次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审议！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

